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皖经信财务函〔2020〕35号

关于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资产处置的批复

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：

你所《安徽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关于废旧固定资产处置的请示》（所字〔2019〕5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厅资产核查小组现场核查，1月9日，厅党组召开了会议，形成了《会议纪要》（党组会〔2020〕2号）。按照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的权限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所申请的无法正常使用废旧仪器设备、办公设备等72项固定资产（账面原值436,836.14元）进行资产报废处置。

二、上述资产处置事宜，请你所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报送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》（纸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，并做好资

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